

2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6-004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金舵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72.3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45.51万元）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金舵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一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一)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6-004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671.11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3064.55万元）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5 日

^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0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12671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